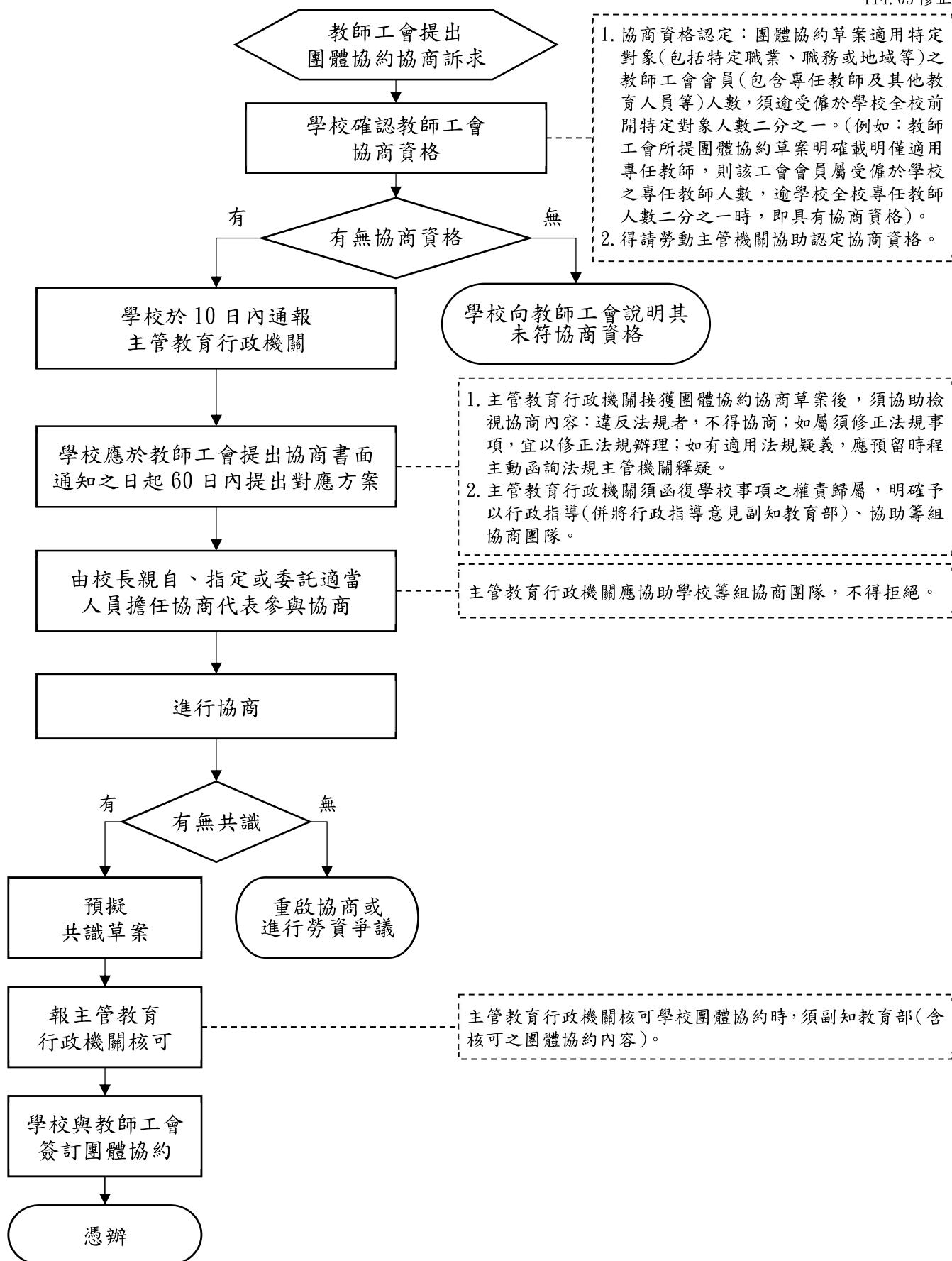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

114.05 修正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教師工會所提團體協約協商之因應作為

114.05 修正

## 一、確認教師工會協商資格

(一)當學校接獲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協商訴求時，應先確認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

1. 依「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依前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二、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三、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

2. 協商資格認定：

(1)團體協約草案適用特定對象（包括特定職業、職務或地域等）之教師工會會員（包含專任教師及其他教育人員等）人數，須逾受僱於學校全校前開特定對象人數二分之一。例如：教師工會所提團體協約草案明確載明僅適用專任教師，則該工會會員屬受僱於學校之專任教師人數，逾學校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時，即具有協商資格。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定義：依「教師法」第 3 條規定，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者。

(2)倘對於教師工會協商資格發生疑義，為避免衍生勞資爭議，得向各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請求協助認定。

(二)學校與教師工會如於協商啟動時，對協商資格未提出異議，並已展開團體協約協商程序，則學校不得於協商過程中，以工會「協商資格不符」，而要求重新認定工會之協商資格。

## 二、落實通報機制

(一)學校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確認教師工會有協商資格後，應於 10 日內將工會所提之團體協約協商草案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通報後：

1. 須協助檢視協商內容：違反法規者，不得協商；如屬須修正法規事項，宜以修正法規辦理；如有適用法規疑義，應預留時程主動函詢法規主管機關釋疑。

2. 須函復學校事項之權責歸屬，明確予以行政指導（併將行政指導意見副知教育部）、協助籌組協商團隊，並提醒學校應於教師工會提出協商書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內提出對應方案。

### **三、協商籌備**

- (一)召開籌備會議或會前會：在團體協約協商啟動前，可邀請相關利害團體（如家長團體、校長團體）召開籌備會議或會前會以取得共識，俾利未來協商進行。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義務協助學校籌組協商團隊，不得拒絕。
- (三)產生協商代表：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101年3月29日勞資2字第1010125500號函略以，團體協約法未有對雇主之協商代表之資格或產生之方式有明文規範，爰此，雇主協商代表之產生應回歸民法之代表、代理或公司法之代表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學校認為教師工會所提團體協約內容有必要讓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團體協商者，得依上開規定辦理。由校長親自、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擔任協商代表參與協商；惟擔任協商代表時，如有違反「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情形，並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依「團體協約法」第32條規定，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四、秉持誠信進行協商**

- (一)學校應依「團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秉持誠信協商原則進行協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須於接獲協商要求後60日內（包括前揭通報機制所花費之行政作業時間）提出對應方案，否則即有成立不當勞動行為之可能。
- (二)學校如考量協商事項須具全校一致性，不宜有教師工會會員與非會員之差別待遇，可與工會表達無法達成簽訂禁止搭便車條款之共識。

### **五、協商完成**

- (一)學校函報團體協約共識草案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依「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應於團體協約簽訂前，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未經核可者，無效。但關係人為工友（含技工、駕駛）者，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可。
- (二)簽訂團體協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學校團體協約（須副知教育部，併附核可之團體協約內容）後，學校與教師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 SOP 作業流程檢核表

114.05 修正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提出訴求之教師工會名稱：\_\_\_\_\_

三、教師工會提出協商書面通知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檢核事項

階段	序號	事項	檢核內容	學校 檢核
(一) 確認 教師 工會 協商 資格	1	確認教師 工會協商 資格	<p>當學校接獲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協商訴求時，應先確認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如於協商啟動時，對協商資格未提出異議，並已展開協商程序，則不得於協商過程中，以工會「協商資格不符」，而要求重新認定資格。</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協商資格認定：團體協約草案適用特定對象(包括特定職業、職務或地域等)之教師工會會員(包含專任教師及其他教育人員等)人數，須逾受僱於學校全校前開特定對象人數二分之一。例如：教師工會所提團體協約草案明確載明僅適用專任教師，則該工會會員屬受僱於學校之專任教師人數，逾學校全校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時，即具有協商資格。</li><li>2. 倘對於教師工會協商資格發生疑義，為避免衍生勞資爭議，得向各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請求協助認定。</li></ol>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落實 通報 機制	2	學校通報 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	<p>學校確認教師工會有協商資格後，應於 10 日內將工會所提之團體協約協商草案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p> <p>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須協助檢視協商內容後，函復學校事項之權責歸屬，明確予以行政指導、協助籌組協商團隊。</p>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協商 籌備	3	召開籌備 會議或會 前會	於團體協約協商啟動前，可邀請相關利害團體(如家長團體、校長團體)召開籌備會議或會前會以取得共識，俾利未來協商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序號	事項	檢核內容	學校 檢核
	4	產生協商代表	<p>由校長親自、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擔任協商代表參與協商。</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團體協約法」未明文規範雇主之協商代表資格或產生方式，爰回歸「民法」之代表、代理或「公司法」之代表等相關規定辦理。</li> <li>擔任協商代表時，如有違反「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情形，並經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依「團體協約法」第32條規定，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li> </ol>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秉持 誠信 進行 協商	5	誠信協商	學校應依「團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秉持誠信協商原則進行協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並須於接獲協商要求後60日內(包括前揭通報機制所花費之行政作業時間)提出對應方案，否則即有成立不當勞動行為之可能。	<input type="checkbox"/>
	6	檢視協商內容之適切性	學校如考量協商事項須具全校一致性，不宜有教師工會會員與非會員之差別待遇，為避免造成管理上之困難，可與工會表達無法達成簽訂禁止搭便車條款之共識。	<input type="checkbox"/>
(五) 協商 完成	7	函報共識之協約草案	<p>達成共識之議題，預擬團體協約共識草案，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p> <p>註：依「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公立學校應於團體協約簽訂前，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未經核可者，無效。</p>	<input type="checkbox"/>
	8	簽訂團體協約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後，學校與教師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input type="checkbox"/>